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受贈財物篇-

| | |
|----|--|
| Q2 |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如何處理？ |
| A2 | <p>一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</p> <p>二、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。至政風單位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及第12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</p> |